

# 河南省省长郭庚茂率团赴台 开启“中原经济区合作之旅”

新华社郑州6月16日电(记者 桂娟 姚远)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郭庚茂16日率领350多人组成的代表团启程赴台,开始为期一周的“中原经济区合作之旅——走进台湾”活动。

这是继2009年中原文化宝岛行之后,河南省在岛内开展的又一项重大活动。

由河南省政府主办的此次活动,将在台北、苗栗、南投、台南、屏东、高雄等地开展,由经济合作、文化展示、教育交

流、旅游推介、乡情联谊等五个部分组成,包括经贸交流、农业合作、汉字图片展、豫台高校校长论坛、第四届豫台旅游高峰论坛、“穿越台湾——走进台湾休闲农庄”等活动,并将赴南投、屏东进行农产品采购和乡镇联谊活动。

此外,代表团在台期间还将进行一系列的重要拜会活动,会见台湾政界、工商、文化、旅游、教育界知名人士,以及看望在台豫籍新娘等。

河南省台办主任宋丽萍说,河南与台湾经济互补性很强。此次河南省政府代表团走进台湾,定位为“合作之行,亲情之旅”,活动突出对中原经济区的宣传推介,把中原经济区作为国家战略的优势和发展前景推介给广大的台湾同胞,借助这一品牌开展对台招商引资,实现豫台经贸合作向深层次发展。此次活动另一大特点是亲情之旅,通过与台湾民众联谊交流,看望寄宿儿童以及看望河南在台同乡及河

南籍新娘,深化与台湾基层民众交流,进一步加深豫台两地民众感情。

河南省委、省政府在谋划“十二五”(2011年至2015年)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现在,中原经济区建设已被纳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河南经济建设的发展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引起了包括台商、台湾媒体在内的各界人士的关注。

# 河南夏邑出现假肥料“直销”坑农新骗局

新华社郑州6月16日电(记者 张兴军)在河南省夏邑县有这样一家化肥厂:一边穿着高科技的“马甲”进行“洗脑式”宣传,一边采用直销模式将假肥料送至农民家中,由此导致众多农民上当受骗。记者日前深入现场,见证了这家化肥厂生产、营销以及被相关部门查处的全过程。

徐玉良是夏邑县火店乡徐集村农民。他告诉记者,前不久,村里来了一拨人进行宣传,说是到县里的化肥厂参观学习,车接车送,中午还免费管饭。“到了以后才知道是卖肥料的,厂里的机器都在生产,看着很正规。”徐玉良说,“去的人多少都买了几袋,我买了6袋,每袋110元。”

记者从包装上说明看到,徐玉良购买的是一种“玉米专用肥”,48公斤/袋,生产厂家为夏邑县大化肥业有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标明氮含量为28%外,还用化学符号标明含有钙、镁、硫、锌、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并且声称肥料具有“不怕淋、不怕晒、不流失、全吸收、全营养”等特点。

肥料买回来后,村民徐显耀用地里的春玉米做了试验。“以前用尿素的时候,几天后叶子就开始发青变暗,现在用的是‘玉米专用肥’,可一个星期都过去了,还看不出有啥效果。”徐显耀说。

记者随后赶到位于夏邑县西工业园区的化肥生产厂家。上午9点左右,厂门口一辆辆小型面包车来来往往,从各地被拉来的农民像赶集一样涌入一栋办公楼。与此同时,不时有农用三轮车从厂区开出来,满载肥料运往乡下。

在二楼一间小办公室,挤满了30多名前来“参观”的农民。一位自称是厂里技术顾问的中年男子坐在桌前给大家“讲课”。

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这名男子宣称,“玉米专用肥”是一种科技含量极高的“测土配方复合肥”,具有“防止土壤板结、抗病抗旱抗倒伏、增产增收”等特效。他甚至承诺使用此种肥料后,能使玉米增产30%,亩产达到1300斤至1500斤。“讲课”结束后,不少农民随即下楼签订购买合同。

在办公楼后面的大院子里,记者看到,10多名工人正热火朝天地忙活着,一拨在添加原材料,另一拨则忙着分装、封口,长满铁锈的机器不停转动。库房里除了成堆的“玉米专用肥”外,还堆放着不明来源的各种原材料。

锅炉工人冉新峰介绍,化肥厂自2011年5月1日开始生产,满负荷运转每天产量为70吨左右,销量则在50多吨/天,主要销往全县各乡村,也有卖到外地的,生意非常好。

在村民拨打了报警电话后,夏邑县质监局和城关镇派出所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质监局工作人员对生产的肥料进行了现场取样,公安人员则对生产现场进行了控制。

夏邑县质监局执法大队队长秦寒松告诉记者,检测报告证实,上述肥料只含有一种氮元素,是普通氮肥而不是复合肥。

“肥料的包装标识及内容是有强制标准的,按照我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标准必须执行。从这起案例来看,当事企业严重违反了国家强制标准,客观上形成了以氮肥冒充复合肥的事实,对农民构成了欺诈和误导。”秦寒松说。

据了解,针对夏邑县大化肥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夏邑县质监局已经下达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企业仍在停产整顿中。

# 河南:出租房屋消防不达标可拘留房东

新华社郑州6月16日电(记者王云河)河南省公安厅15日印发《关于加强“九小”场所和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违者将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或予以罚款和强制拆除。

记者从河南省消防总队了解到,近期河南省部分省辖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九小”场所频繁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多发势头,河南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九小”场所和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中村、城乡接合部“九小”场所全部张贴通告,坚决整改火灾隐患,切实预防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

河南省的这一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明确要求: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人员集中住宿区域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一律责令拆除。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在出租屋门厅、楼梯间存放电动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或违法使用明火的,责令立即清理;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等。



# 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武建平

## 就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夏云云

日前,本报记者就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采访了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武建平。

**记者问:**(以下简称“问”):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武建平答:**(以下简称“答”):一是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使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进一步增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三是使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状况明显改善;四是形成一批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的调研报告和预防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防渎职侵权的制度建设;五是使检察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问:**开展专项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围绕大局,服务中心。把专项工作的各项部署纳入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之中进行谋划和推进,确保专项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突出办案重点,着力查办有震动、有影响的渎职侵权犯罪大案要案,着力查办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依法办案。正确区分改革创新、一般工作失误与渎职侵权

犯罪的界限,突出查案重点;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公正执法;四是坚持办案力度与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既要始终坚持把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作为首要任务,又要着力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务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五是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不断完善惩防一体化机制,结合办案开展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六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问:**专项工作确定的办案重点有哪些?

**答:**根据检察机关案件管辖,针对当前渎职侵权犯罪多发高发和危害民生民利的实际情况,确定专项工作查办案件的重点是:

(1)放纵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和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商品的渎职犯罪;(2)社会保障和涉农领域危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强民惠民、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土地复耕和整理等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安全的渎职犯罪;(3)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环境监管失职,导致盗伐滥伐林

木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渎职犯罪;(4)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违法强制征用土地、违法强制拆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渎职侵权犯罪;(5)违法批准和放任非法开采、破坏性开采,放任非法违法生产,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渎职犯罪,以及放任强迫劳动、非法使用童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渎职犯罪;(6)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传染病防治失职,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徇私舞弊、失职等犯罪案件;(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和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8)徇私枉法,危害司法公正,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渎职侵权犯罪。

在专项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先查办那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注,新闻媒体曝光和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引发和可能引发集体上访、群体事件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问:**专项工作是如何实施开展的?

**答:**专项工作为期两年,从2011年3月开始至

日前,本报记者就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采访了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武建平。

**记者问:**(以下简称“问”):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武建平答:**(以下简称“答”):一是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使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进一步增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三是使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状况明显改善;四是形成一批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的调研报告和预防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防渎职侵权的制度建设;五是使检察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问:**开展专项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围绕大局,服务中心。把专项工作的各项部署纳入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之中进行谋划和推进,确保专项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突出办案重点,着力查办有震动、有影响的渎职侵权犯罪大案要案,着力查办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依法办案。正确区分改革创新、一般工作失误与渎职侵权

日前,本报记者就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采访了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武建平。

**记者问:**(以下简称“问”):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武建平答:**(以下简称“答”):一是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使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进一步增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三是使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状况明显改善;四是形成一批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的调研报告和预防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防渎职侵权的制度建设;五是使检察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问:**开展专项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围绕大局,服务中心。把专项工作的各项部署纳入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之中进行谋划和推进,确保专项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突出办案重点,着力查办有震动、有影响的渎职侵权犯罪大案要案,着力查办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依法办案。正确区分改革创新、一般工作失误与渎职侵权

大事项进行规范。规定对重大事项首先由相关部门出初步意见,对该意见进行征求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后提请党组研究决定。召开党组会前,将拟研究的事项事前通报各党组成员,党组成员民主讨论,形成决定后,进行公开落实并接受监督,达到了“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效果,确保了干警的知情权、参与权。同时落实《支部(党员)公开承诺书》的签订,每个支部、每位党员均签署了公开承诺书。

**注重公开效果 在工作上力求促进**

受到上级肯定。去年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并列全省第一名。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已经成为全市法院推行审判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品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前40天超额完成了上级法院规定的目标任务,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去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表彰为“全省政务公开先进单位”。

推动工作发展。通过公开,促进了司法作风的转变,调动了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了执法规范化。去年在省高级法院组织的案件评查复查活动中,评查组认定全市法院案件达到“三无”标准,即无重大瑕疵案件、无可能构成违法审判案件、无不合格案件,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发还及改判率同比大幅下降,各项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去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先进单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得到群众认可。全市法院工作成效持续保持“一升一降”,即群众满意率上升、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去年,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下降。

# 创新机制关注民生 扎实推进科学执行

(上接B1版)申请人因长时间得不到执行,扬言要死在法院给执行人员施压,被执行人以自己冤屈、法院错判为由也经常上访。此时如果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结果可能是赔款不仅执行不到位,且会给被执行人造成更大的抵触情绪,从而引发难以预料的不稳定后果。根据这一情况,执行人员一方面多次深入被执行人家中,向其宣讲法律知识,督促其自觉履行判决书;另一方面依托乡镇和村组织力量,摸清了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书的真正原因后,多次协调,终于将申请人的赔偿款和被执行人责任田灌溉问题一并解决。

加强沟通,注重调解,以和解促和谐,努力减少涉执信访。该局一是执行干警思想疏导和解。在认真分析案情的基础上,找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症结,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法,进行耐心地说教教育,讲明法律后果,化解和消除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使之和解执行。二是包案领导主动参与和解。对于复杂、疑难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由该院、局领导亲自出面进行说服教育,必要时还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乡镇管区)的领导一起,尽最大努力促进执行和解。三是“换位思考”促和解。让执行干警与当事人换位思考,站在双

方当事人的角度设想其心理状态、内心想法,从而找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四是适用强制措施促和解。对一些存在侥幸心理、逃避执行或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运用查封、扣押、罚款乃至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使被执行人认识错误,在自愿履行的前提下与申请人达成协议执行和解。五是利用当事人的“剩余额度”促和解。对于离婚、赡养类或有亲属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执行干警在做好思想疏导、讲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以曾经存在的感情为突破口,邀请双方当事人的亲朋好友与执行干警共同做好劝服工作,促成案件和解。

以人为本,积极争取司法救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有些损害赔偿案件,有的被执行人本身也很困难,有的甚至自己也是受害人,根本无力赔偿,而申请人又的确非常困难,对于这类案件,即使穷尽所有的执行措施也无法解决申请人的困难,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只能是向申请人进行救助。近年来,该院已向政府申请救助基金30万元,司法救助特困人员20余人次。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努力破解“执行难”**

近年来,该局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和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另一方面,给被执行人以心理上的压力,推动执

# 扎实推进公开工作 倾力打造“阳光法院”

(上接B1版)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公开开庭、巡回办案,把法庭延伸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邀请镇村干部和广大村民参加旁听,整个审判过程由群众全程参与、全程监督,不仅增强了庭审的透明度,提高了群众对于案件处理结果认同感,还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服务一方”的效果,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道重要防线。

**健全公开制度 在机制上力求创新**

建立了审务公开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了立案信访公开制度。全市两级法院均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立案信访窗口,对立案条件、立案结果、诉讼费收费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立案常见的8种法律文书及排期开庭信息等主要内容以制度形式进行公开,便于群众来访、诉讼和监督。二是坚持公开开庭执行制度。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一律公开审理,所有案件一律公开宣判。庭审活动对公众全面开放,公民不需要预约,持有效身份证件可以随时走进任何一个法庭,旁听任何一个公开审理的案件。实行“阳光执行”,将执行的案件、标的、程序、方式、收费、异议、风险等予以公示或告知。三是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制度。去年10月份,全市法院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将量刑纳入庭审程序,控辩双方就量刑充分发表意见,使量刑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四是实行公开听证制度。对矛盾较为集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公开审查制度。去年以来,对申诉、国家赔偿、减刑假释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64件,有力地促进了矛盾化解。

建立了监督公开制度。一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主动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汇报。坚持半年向市四大班子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二是扎实开展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活动。制订了《关于认真开展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的实施方案》,以结对形式联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随时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中国人大》2010年第22期刊发文章,对信阳法院尊重和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并扎实落实工作的做法给予了称赞。三是坚持廉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全市法院对外聘请了145名廉政执法监督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拓展公开范围 在内容上力求全面**

政务公开。一是公开法院和法官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实际,逐年修改完善全市法院及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科学设定考核指标,重点评价审判、执行工作效果,加强监督管理,积极营造努力向上的工作导向。二是公开干部选用机制。选用干部,执行市委“五个常态化”的要求,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民主测评、综合评定、公示任用的程序。三是公开表彰奖励机制。按照绩效考核及综合考察结果,推荐表彰奖励单位或人选,并进行公示。四是公开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事项。及时向干警通报法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事项,听取意见和建议。五是公开政务保障机制。实行经费支出会签制度,定期公布财务账目。六是公开群众举报投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电子信箱,开办网评法院栏目,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等群众监督渠道。去年受理群众投诉74起,处理违纪干警8人。

党务公开。严格落实《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积极推行党务公开,以党务公开带动政务公开。出台《党组会研究决定事项提请程序》,对需党组研究决定的重

# 一生辛劳终无悔 铁骨铮铮铸警魂

(上接B1版)侯志强在任期间,该局每年约有15项单项工作在全市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300多人的公安队伍未发生一起违法犯罪的案事件,未出现一起追究执法责任过错的案件,连续3年被评为全市、全省先进单位,该局法制室被省厅评为“2010年度全省优秀基层单位”。

虽然工作成绩逐年在上台阶,但是由于长期超负荷的工作,侯志强的身体渐渐累垮了。面对病魔,侯志强没有被吓倒。自手术后上班以来,侯志强先后亲自指挥侦破了楚明杰系列盗窃案件、“2·16”特大系列团伙入室

病躯,多次到省、市、县汇报,最终争取到新建商城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的项目。

2011年1月,侯志强的病情已经非常严重,但他此时还在想着困难群众。2011年1月11日上午,他忍着疼痛,带着米、面、油等慰问品和慰问金来到该县苏仙石五乡卢楼村,亲切看望特困群众叶祖志和五保户朱长贵,在和群众亲切攀谈中,他肝部疼痛难忍,豆大的汗珠不断地从脸上滚落,他用茶杯顶着肝部,脸上仍挂着笑容,嘴上一直说着鼓励群众发愤图强战胜困难的话,并祝他们幸福安康。同行的同志看在眼里,痛在心里,躲在一旁默默地抹眼泪。

5月17日下午,侯志强同志去世了,相信他留给商城人民的那份怀念、那份感动、那份敬仰,在许多年以后,人们还会用口耳相传的方式来永远记住他。